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12.5.29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1.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，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二至三名，送請校長圈選ㄧ人聘請兼任之。
3.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表(含約聘教師)代表八名及院外教授一名組成，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專任教師一名外，餘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（惟各系所名額至多一名）；院外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。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原單位另行推選委員一人。

1. 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2. 院長遴選相關事宜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訂定之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；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3. 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，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4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5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